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3015號

原　　告　曹文龍
被　　告　葉茂盛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富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30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8日上午9 時46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,897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2,0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,897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在中華路一段漢口街口發生車禍，原告受有修車費新台幣18,150元及營業損失新台幣5,944元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估價單並經本院送鑑定認兩造同有過失，可以認定，經扣除原告車輛折舊及計算同有過失比例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8,897 元（工資新台幣11,150元、零件新台幣700 元、營業損失新台幣5,944 元，總計新台幣11,794元，乘過失比例二分之一所得）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駁回其它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